



游乐场里易发意外 安全细节不可忽视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邵建兴

“孩子在儿童乐园玩耍时意外受伤，责任由谁承担？”“小孩在游乐场受伤怎么索赔？”“孩子在游乐场摔伤了怎么办？”……近年来，未成年人在游乐场受伤事件屡见不鲜。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国家治理、有效回应社会关切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陕西省法院系统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将特殊、优先保护和双向、全面保护贯彻到司法审判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一批涉及儿童游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和少年儿童监护人监管责任的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从中选取部分案例进行解读，以引导监护人和相关管理者切实履行责任，促进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守护少年儿童身心健康。

荡秋千时意外摔伤 家长责任不可推卸

11岁的张某某跟随母亲在公园荡秋千时意外坠落受伤，送医后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右侧锁骨远端骨折，经司法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张某某的母亲多次与公园管理者某市政园林处协商无果，故诉至法院，要求某市政园林处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园系开放性场所，某市政园林处作为案涉公园的管理单位，负责公园内健身、娱乐设施的维修和管护，但张某某意外坠落并非秋千故障导致。荡秋千本身有风险，参与者应事先考虑并预防风险，张某某坠落时其母亲并不在身边，受伤的根本原因是母亲疏忽大意，未尽到监护责任，故张某某要求某市政园林处承担赔偿责任无事实依据，法院遂依法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张某某服判息诉。

办案法官表示，本案精准地区分了公共场所管理者的合理安全保障义务与未成年人监护人不可推卸的监护责任。在确认公共设施本身安全且管理到位的前提下，监护人应尽到有效看护的责任，纠正了一些家长带娃不操心、出事就“甩锅”以及“无理也要闹三分”的非理性心态。

玩耍中被设施砸伤 经营者有错需担责

王某某未满6岁，其母亲在某儿童乐园办理了会员。某日下午，王某某独自进入玩耍时被游乐场的旋转座椅砸中鼻子，送医后被诊断为鼻骨骨折，花费医疗费数千元。

该儿童乐园内多处明确张贴有安全通知，并写明“每位幼儿需一名家长陪同，请看管好孩子，如因家长看管不力发生意外，本乐园概不负责。”但相应的儿童游乐设施入口未有管理人员检查。王某某起诉要求某儿童乐园赔偿其各项损失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儿童乐园在明知王某某没有家长陪伴的情况下，放任其进入游乐场地，且未配备工作人员对使用各项游乐设施的儿童进行必要的引导，导致王某某受伤，某儿童乐园具有明显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王某某为不满6周岁的幼童，正是活泼好动而又缺乏危险意识的时期，但监护人放任其独自进入游

乐场内玩耍，监护人对其受伤亦应承担一定的责任。法院遂依法判令某儿童乐园承担70%的侵权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儿童乐园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表示，当前，儿童游乐场所发生安全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热点，该类场所儿童聚集，较其他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更高，经营者除张贴安全提示外，还应采取严格准入、加强安全巡逻等一系列引导措施，不能仅以张贴了安全提示就不采取相应措施而完全免责。

攀岩坠落受伤致残 经营者被判担全责

11岁的江某某在某儿童游乐园玩高空攀岩时，从8米高空坠落受伤，造成九级伤残。事发时江某某身上的安全绳处于脱离状态。江某某起诉要求某儿童游乐园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2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现场视频及双方陈述，排除江某某故意解除安全绳等原因，主要归因于某儿童游乐园未做好安全检查，导致安全绳脱落，某儿童游乐园存在明显过错。高空攀岩属于高风险项目，经营者不但要提供安全的设备，还应应对攀岩区间的各个安全环节进行检查，某儿童游乐园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未达到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造成江某某受伤，其应承担侵权责任。江某某属于正常攀岩，无过失行为，不应承担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某儿童游乐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某儿童游乐园服判息诉。

办案法官表示，游乐场所对高空、高速等高风险项目负有严格的安全义务，且高风险游乐项目的安全绳、锁扣等专业防护装备的失效应区别于普通游乐设施的一般故障。家长对专业技术设备无监督和干预能力。家长支付对价即是对专业保障的合理信赖，经营者不得以家长“监护不力”为由淡化责任。本案判决某儿童游乐园承担全责，将对推动高风险游乐项目完善监管标准、规范安全装置、建立保险等机制具有积极意义。

一颗铆钉引发事故 双方有错各负其责

刘某某6岁，被奶奶带到某亲子乐园玩耍时

因游乐设施铆钉位置突出且没有进行软包而导致摔伤，送医后诊断为右肱骨内上髁骨折，共计花费医疗费1.3万余元。刘某某诉至法院，要求某亲子乐园赔偿全部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亲子乐园游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是导致刘某某受伤的主要原因，该亲子乐园未尽到足够的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某年仅6岁，其奶奶在看护途中离开，工作人员就儿童安全问题进行了提醒，应当适当减轻该亲子乐园的责任。法院遂依法判决某亲子乐园承担90%侵权责任。

一审判决作出后，某亲子乐园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办案法官表示，儿童娱乐场所主要面向未成年人，负有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儿童游乐场应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娱乐设施，并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防止设施“带病运行”，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家长在陪同过程中要履行必要的监督和注意义务，若因监护不当导致未成年人受到人身伤害，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与责任相当原则，确定儿童娱乐场所及未成年人家长各应承担的责任份额。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为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放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直播误导叠加商业诋毁，构成不正当竞争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直播间靠误导消费者“搭便车”，旗舰店以影射对手“抢生意”。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判决被告B公司、C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原告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0万元。

2022年12月，A公司在某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售卖“A第三代腹部健身仪”等商品。2023年3月，B公司入驻该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售卖“B塑腰带”。C公司作为一家直播公司，主要业务是安排旗下主播作为合作公司开展直播带货活动。起初，C公司与A公司开展合作，在合作期满后，转而与B公司达成合作协议。

2023年4月，A公司发现，C公司的主播在介绍B公司的“B塑腰带”时，声称“这是第四代升级款，功能更强大，价格却更低”。直播过程中，主播手中拿着A公司“A第三代腹部健身仪”的宣传单，而橱窗展示的却是B公司商品的链接。A公司认为，C公司主播曾为其直播推广过“A第三代腹部健身仪”，主播此番行为极易让消费者产生误解，认为B公司的“B塑腰带”是A公司产品的升级或改进版本。

在B公司产品上市后的一个半月内，A公司商品退货量急剧增加。B公司却在其店铺发表声明，暗示市面上存在“假洋货”健身仪。A公司认为其描述的产品特征与A公司产品高度相似。A公司遂将B公司及C公司诉至宝安法院，请求判令两家公司

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总计80万元。

B公司辩称，声明中并未明确提及针对任何特定商家的商品，不构成对A公司的诋毁。C公司辩称，主播是因拿错商品介绍，且很快就将其放下，不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宝安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B公司均销售塑腰带商品，C公司的主播在电商平台直播过程中涉及对塑腰带商品的推介及引导消费者对此类商品进行消费，故A公司、B公司、C公司均与塑腰带商品经营活动产生关联，直接或间接存在市场竞争关系。关于C公司主播在直播时使用A公司的商品宣传单，将B公司产品描述为第四代升级款产品等行为，法院认为，直播间中的行为客观上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B公司的“B塑腰带”与A公司的“A第三代腹部健身仪”存在特定联系。A公司提交的消费者与客服聊天记录也证明许多消费者误以为“B塑腰带”是“A第三代腹部健身仪”的升级款，故C公司在直播间中的行为构成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关于B公司在旗舰店发表声明，指出市面上存在“假洋货”健身仪，所描述特征与A公司产品高度相似的行为，法院认为，B公司虽未直接点名A公司产品，但通过影射贬低对手商品为“假洋货”“崇洋媚外”，引导消费者对A公司产品产生负面认知，降低了A公司在消费者心中的商业信誉，破坏了市场竞争秩序。该声明属于编造误导性信息，构成商业诋毁。

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市场主体在数字经济中需严守商业道德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利用新型网络营销手段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集中体现了数字经济环境下商业混淆行为的多样性，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其他混淆行为。C公司主播在直播过程中通过对比展示A公司产品宣传资料，使用“第四代升级款”等具有延续性表述的行为，已超出正当商业宣传范畴。结合消费者实际产生的认知混淆及退货反馈，可以认定该行为具有明显的误导故意：一方面利用A公司产品已建立的商誉，另一方面通过暗示产品迭代关系不当攫取竞争优势，构成法律禁止的混淆行为。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混淆行为的实施主体涉及直播服务机构与商品经营者共同参与，手段上突破了传统标识模仿的单一模式，转而通过活术设计、场景布置等更具隐蔽性的方式制造产品关联性假象。对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兜底条款，正是针对新型不正当竞争手段所设置的法律屏障，其判断标准应当紧扣“是否产生混淆可能性”这一核心要件，结合商品关联度、受众认知特点、行为具体场景要素综合认定。同时，B公司在店铺发表声明诋毁A公司商品的行为，触犯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关于商业诋毁的规定。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是企业的重要资产，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这些权

益，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数字经济环境下，市场主体在追求商业创新的同时，更应恪守商业道德底线，合作方转换时，应建立有效的商业信息隔离机制，避免不当使用前合作方商业成果。产品宣传应确保表述客观准确，不得使用可能引发产品关联联想的模糊表述。无论是电商直播还是其他商业活动，均应尊重竞争对手，依靠产品质量和服务赢得市场，而非通过诋毁他人获取利益。一旦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将损害自身商业形象，还会面临法律制裁，可谓得不偿失。因此，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不当使用器材受伤 违规操作自担全责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张珊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公共健身器材致伤纠纷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认定受伤居民因不当使用小区公共健身器材受伤，应承担全部责任，驳回其索赔18万余元的诉讼请求。

王老太在小区公共健身区使用上肢牵引器锻炼时，因器械手柄突然脱落导致摔倒受伤。王老太认为，事故绝非偶然——社区、小区物业公司，负责小区健身器材维护的某公司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文体部门作为器材所有者和提供者也应承担连带责任，遂将四方共同诉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8万余元。

庭审中，四方被告均提出抗辩。文体部门主张其在十多年前已将器材所有权转移给社区；社区则强调自身既不是案涉小区的产权人，也不是健身器材的管理人、与事故无法律关系；小区物业公司提交证据显示，已在健身广场周围设置“老年人或体弱者，儿童不可单独一人使用”“使用健身器材应按规定操作”等警示标牌，并指出监控录像证实王老太在事发时未按规定进行操作；某公司作为维护单位则提供了每季度的维护记录和事发前半个月

的检修报告，显示设备状态正常。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上肢牵引器的使用说明标牌清晰注明操作规范：双手握紧手柄，两臂同时均衡施力，垂直上下做匀速交替往复运动……但监控录像显示，王老太在使用时并未按规范操作，而是用力拉扯上肢牵引器手柄，全身倾斜进行多次拉拽，最终因手柄脱落失去重心摔倒。此外，器材上设置的警示标牌明确提示“12岁以下65岁以上的锻炼者应有成人陪同”，而事发时王老太独自使用器械。

法院认为，涉案健身器材属于政府投资的公益设施，文体部门和社区并非日常管理主体，物业公司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某公司也按约定履行了维保职责，并无证据证明设备存在维护缺失导致的隐患。王老太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按使用说明和现场警示要求规范操作，其自身过错是导致受伤的直接原因，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遂判决驳回王老太的诉讼请求。王老太不服，提起上诉，无锡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全民健身器材是便民利民的公益设施，在界定其管理责任时，需避免过度扩大所有者、管理者等的安全保障义务，以确保各方权利义务合理平衡，否则将背离设施设立初衷。相关所有者、管理者既要保障设施安全可靠，也要引导公众自觉遵守使用规则，特别是老年人、体弱等群体应在专人陪同下锻炼，减少意外发生。

法官特别提醒，居民使用公共健身器材时，应严格遵守使用说明，规范操作，注意安全，共同维护良好的健身环境。

以物抵债签订合同 依法确权交付房屋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花蕊 侯又可

在房地产公司破产案件衍生诉讼中，债权人通过以房抵债方式主张优先受偿的情形较为常见。如果债权人在房企破产前已通过以物抵债形式获得唯一居住性用房，那么其是否享有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直接关系到其能否排斥其他权利获得房屋所有权。近日，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结合案件具体事实，依法确认了特定债权人享有商品房消费者物权期待权。

原告陈某是被告某房企的债权人，其于2013年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某房企投资48万元并签订借款合同，后因某房企经营困难，双方于2016年1月通过以房抵债的形式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价值43万余元，剩余款项由某房企重新出具借条后，原借款合同被某房企收回，陈某选定房屋并支付燃气开口费、维修基金，后某房企于2017年11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陈某向管理人申报购房债权未得到确认，陈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确认其享有案涉房屋的优先购房债权，并由某房企交付房屋。

法院认为，陈某系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购得案涉房屋，案涉房屋系其在户籍县城内的唯一住房，符合以居住为目的购买该房屋的要件，属于商品房消费者，加之某房企向陈某出具收据，表明陈某已经足额支付了案涉房屋的全部价款，且购房价款与市场价相当，故陈某对案涉房屋享有优先购房权，另案涉房屋已具备交付条件，某房企应当向陈某交付案涉房屋。

法院判决确认陈某享有案涉房屋的优先购房债权，某房企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某交付案涉房屋。

法官说法

房企破产案件衍生诉讼中，债权人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足额支付购房价款，且其户籍县（区）域内无住房时，符合房屋交付请求权的构成要件，法院应支持债权人的确权主张及房企的交付义务，这既契合公平正义原则，平衡消费者与开发商之间的利益，维护交易秩序稳定，又减少了因物权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对构建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秩序意义重大。

破产企业不交公章 影响进程罚款十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夏逸琳 李虹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股东却把持着公司印章，账簿不肯交给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接管难”现象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并不少见。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办理的浙江某建设公司破产清算案，对拒不交出破产企业印章的股东人处以顶格10万元罚款，为保障破产程序推进、防范逃废债行为提供了司法路径，入选浙江法院打击破产逃债和虚假申报债权典型案例。

浙江某建设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富阳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该公司发送通知书，告知书，要求股东胡某某、冯某某在法定期间内及时移交公司印章证照等材料，并告知其拒不移交的法律责任，但胡某某始终拒绝移交，并利用印章对外从事与公司有关的事项，私下与个别债权人协商事宜。为顺利推进破产程序，法院多次联系胡某某，要求其依照法律规定向管理人移交相关材料，但胡某某置若罔闻。

法院认为，胡某某在法院及管理人告知相应义务后，仍持有并使用印章，致使管理人无法实现对企业的资产及经营资料的全面接管，企业财产处于不稳定甚至减损状态，该行为已实质阻碍破产程序的正常推进，不仅对后续清产核资的进程及结论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更存在企业进行个别清偿、虚增债务，影响其他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法律风险。据此，富阳法院作出处罚决定，对胡某某罚款10万元。后胡某某缴纳全部罚款，并向管理人移交企业印章。

法官说法

企业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债务人与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循破产法律规定履行清算义务。实践中，部分债务人因对破产制度认知不足而心存抵触，部分债务人企图借机逃避债务，或其股东、高管等存在抽逃出资、滥用职权，侵害公司利益等行为，故意妨碍接管工作，意图掩盖真实财务状况。然而，破产绝非债务人的“法律避风港”，法律威严不容挑战。唯有积极主动配合清算，方能依法有序化解危机，避免最终自食恶果。